



新洋港大道北、富城路西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新洋港大道北、富城路西侧地块

占地面积：43825 平方米（约 65.7 亩）

土地使用权人：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盐城市亭湖区盐湾七组沟河以东，富城路以西，新洋港大道以北，苏东翡翠园南园以南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空地

地块未来规划：根据《盐城市城北地区北环路以南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查地块被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 (R21)+幼儿园用地 (Rax) +商业商务设施混合用地 (B1/B2)，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80404 幼儿园用地”及“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调查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此，盐城市新洋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根据调查情况，该地块内历史上不涉及工业企业，调查地块范围内主要为原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盐城市亭湖区社会福利院、农田（种植水稻、小麦）。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内疑似污染区域为原盐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南院区、盐城市亭湖区社会福利院的区域。特征污染物主要包括：

pH、COD、BOD、悬浮物、汞、镉、氰化物、六价铬、砷、铅、氯化物、色度、石油类。

综上，该地块需开展第二阶段采样分析工作。

三、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

2023年8月，我公司在第一阶段调查的基础上，对调查地块开展第二阶段调查。采用专业判断+分区布点法在地块内共布设13个土壤采样点、5口地下水监测井，在地块外西侧布设1个土壤及地下水对照点，土孔钻探及地下水建井深度为6m。本次调查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必测指标（重金属7项、VOCs27项、SVOCs11项）、pH、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检测指标为pH、VOCs27项、SVOCs11项、重金属（镉、汞、砷、铅、铜、镍、六价铬）、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氯化物、锑、色度、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样品送检情况：地块内13个土壤采样点，共采集土壤样品156个，送检58个（含6个平行样）；地块内5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6个地下水样品（含1个平行样），全部送检；地块外1个土壤对照点共采集12个土壤样品，送检4个，1个地下水对照点共采集1个地下水样品，全部送检。

分析检测情况：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分析检测情况：检出的因子包括pH、重金属6项（砷、镉、铜、铅、汞、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余因子均未检出。各检出因子检测结果均低于报告选用的筛选值标准。

（二）地块内地下水送检及样品分析检测情况：检出的因子包括pH值、色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总硬度、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

氮、氯化物（以氯离子计）、硝酸盐（以氮计）、砷、铜、镍、锑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的污染物中，其中 GW1 点位溶解性固体总量（超标 0.44 倍）、总硬度（超标 1.08 倍）超标；GW3 点位耗氧量（超标 0.49 倍）超标，其余一般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V类及以上标准。

（三）对照点样品送检及分析检测情况：土壤对照点检出的因子有重金属 6 项（铜、铅、镍、镉、汞、砷）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余因子未检出；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对照点保持了土壤的原始状态，无超标因子。地下水对照井检出的因子有一般化学指标 8 项（pH 值、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铜）、其他检出毒理学指标 5 项（亚硝酸盐、硝酸盐、砷、镍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达到IV类及以上标准。

通过与地块外土壤对照点检测值对比分析，地块内检出因子与场外对照点检出浓度相当，无显著差异，均远低于本报告的筛选值标准，表明地块内的历史生产活动对地块土壤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对照地块外地下水背景值，地块内 GW1 点位溶解性固体总量、总硬度、GW3 点位耗氧量较对照点相比，检测值较高，且超过地下水IV类水标准；经分析，可能的原因是地块内历史存在建构建筑物较多（医院），人类历史活动较为频繁；地块拆迁时，硬化地面遭到破坏，土壤受到扰动，且雨水天气易导致地表植物腐败并经雨水冲刷及下渗；且该地块处于区域地下水下游方向，从而导致该些点位处的一般化学指标溶解性固体总量、总硬度、耗氧量偏高。综上表明，地下水环境质量受地块工业活动影响轻微。

四、调查结论

新洋港大道北、富城路西侧地块土壤检测因子均未超过报告所选

用的筛选值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中 GW1 点位溶解性固体总量（超标 0.44 倍）、总硬度（超标 1.08 倍）超标；GW3 点位耗氧量（超标 0.49 倍）超标，其余一般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V类及以上标准。

综合以上各阶段调查分析，并且根据采样分析结果和不确定性分析确认，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